

2026 年滑县普通高中招生政策解读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基〔2026〕63 号）文件精神 and 市教育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印发《滑县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6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具体政策解读如下：

一、文化课考试安排

（一）时间安排

今年中招文化课考试定于 6 月 22—23 日进行，各学科考试具体时间和分值安排如下：

日期	时间			科目	分值	备注
6 月 22 日	上午	8:20—10:20	120 分钟	语文	120	开卷考试，考生可自带参考资料。合场不合卷，中间不休息，15 分钟换卷时间。
		11:10—12:00	50 分钟	化学	50	
	下午	15:00—17:15	60 分钟	道德与法制	70	
			60 分钟	历史	50	
6 月 23 日	上午	8:20—10:00	100 分钟	数学	120	
		10:50—11:50	60 分钟	物理	70	
	下午	15:00—16:40	100 分钟	英语	120	笔试 100 分，听力 20 分。

（二）命题方向

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标准命题，合理设定考试难度，提高命题质量。物理、化学学科命题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 年版）为依据，其他学科命题均以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11 年版）为依据，体现义务教育课程标准（2022 年版）课程理念，减少

单纯记忆、机械训练性质的内容，突出对学科主干知识和学科素养的考查，增强与学生生活、社会实践的联系，注重考查学生在具体情境中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道德与法治学科的时事政治命题范围为：2025年国内外重大时事，2026年1—5月的国内外重要时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初中）》，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党和国家在现阶段的重要方针政策。

（三）考试

2026年全省统一考试的科目为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物理、化学。

体育考试按照我县中招体育考试方案组织实施，按总分10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按照满分30分计入中招录取总成绩。

信息科技、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国家课程，以及地方课程和学校课程，均应进行学业考查，由县教育局统一组织，以初中学校为主实施，体现在学生的综合素质评定之中。

（四）阅卷

由县招生服务中心负责选聘责任心强、理论和专业水平高的教师参加阅卷工作，加强阅卷队伍管理，做好培训，不断提高阅卷质量。加强对阅卷工作的督查和监控，强化对主观题的复评，继续实行作文由三人独立评阅制度。加强试卷评分复核工作管理，明确每个学科试卷抽样复核的具体数量和比例，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采用网上阅卷方式，提高阅卷的科学性、准

确性，确保客观、公正。

二、考生报名办法

2026年普通高中招生考试统一实行网上报名，全县各初中负责本校应届初中毕业生和社会其他类考生的报名工作，并对考生的有关信息进行核对及资格审查；组织考生通过河南省普通高中招生信息服务平台（<http://gzzs.jyt.henan.gov.cn>，简称“高中招生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和志愿填报。在充分尊重考生意愿的前提下，选定报考类别，完成普通高中报考工作。

三、考生填报志愿程序

（一）省提前批志愿

第一批次：空军航空实验班、海军航空实验班。体检合格考生可填报。

第二批次：宏志班、省实验中学创新实验班、校园足球实验班、河南省体育中学、安阳市第二中学。填报宏志班的考生资格经教育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填报志愿。

考生可自主填报两个批次志愿，每个批次限报一个志愿。

（职业教育本科贯通培养考生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招生服务平台 <http://zjgt.haeea.cn> 进行志愿填报，详见招生文件。）

（二）特长生提前批次志愿

特长专业测试合格考生填报此项志愿。每个考生限报考一所招收特长生的学校，且必须填报专业测试合格的学校和专业。如有兼报两所招收特长生学校者，经查实后，取消其提前批录取资

格。专业加试由教育局指导学校统一组织。

（三）普通批次志愿

第一批次志愿：公办普通高中。本批次设置 2 个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全县公办普通高中选择两所学校填报。志愿 1 可自主填报任意一所学校，志愿 2 可自主填报另外任意一所学校。

第二批次志愿：民办普通高中。本批次设置 2 个志愿。符合条件的考生可在全县民办普通高中选择两所学校填报。志愿 1 可自主填报任意一所学校，志愿 2 可自主填报另外任意一所学校。

（四）志愿填报注意事项

1. 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6 月 9 日 8:00—6 月 11 日 18:00），统一登录“高中招生平台”进行网上志愿填报。志愿填报结束后，不能更改。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报志愿。

2. 网上填报志愿“是否同意调剂”栏，学生可自主选择，如果学生个人选择“不同意”，带来的意外影响由考生个人承担。

3. 报考普通高中的学生和家长应充分了解志愿设置方案和录取规则，慎重选报志愿，填报时间结束后，考生将无法更改志愿。

4. 考生和家长选报民办普通高中志愿时，要提前了解学校收费情况，考虑家庭经济承受能力，如被志愿学校录取，应按规定报到缴费。

5. 特长生专业测试合格的考生，要在提前批次志愿中填报特长生专业测试合格的学校和专业，填报其他学校和专业无效。

6. 被学校正常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考生，视为放弃普通高中学业资格，录取学校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初中

学校不得接收已被普通高中正常录取的学生复读。

（五）征求志愿

对招生计划未完成的普通高中进行征求志愿。只设一个志愿，凡未被普通高中录取的考生可在征求志愿时重新选报一个志愿进行补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普通高中录取办法

普通高中录取全部在“高中招生平台”上进行，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定结果是普通高中录取的主要依据。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和学生报考志愿，实行网上统一录取，并于7月5日前把学生中招考试成绩及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上传至“高中招生平台”。

（一）省提前批

省提前批按照录取批次依次进行，被上一批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以后批次录取及面向本地招生录取。职业教育本科贯通培养考生通过河南省职业教育贯通培养招生录取。省提前批录取结束后，我县开展中招录取工作。

（二）特长生提前批

通过专业测试合格并在“高中招生平台”填报测试学校特长生志愿的考生，按照2026年普通高中录取规则和特长生招生计划进行录取，录取考生中招总成绩不得低于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三）普通批次

普通批次录取按批次志愿顺序进行。先录取公办普通高中

(有分配生的学校先录取统招生，再录取分配生)批次，再录取民办普通高中批次。分配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原则上按照有分配生招生计划所有学校的计划总数的2倍与中招总成绩相应的位次划定。普通高中只能录取报考本校志愿的考生，学校之间互不兼录。在录取过程中，对中招考试成绩相同的考生，按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如果三科成绩再次相同，则对这些考生一并录取，其它招生计划不变。严禁普通高中学校录取未参加中招考试的学生和已经注册高中阶段学籍的学生。

征求志愿录取时仍然按照剩余招生计划、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进行。

五、分配生政策

分配生政策是推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一项惠民政策。今年我县普通高中的分配生比例为65%，并适当向偏远薄弱农村初中倾斜。享受分配生待遇的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必要条件：①学生必须在招生录取学校学籍连续保留三年，且学籍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注册；②学生本人必须在学籍注册学校连续上学三年（正常休学然后复学的除外）。转学学生不享受分配生待遇。

六、中招加分政策

按照“谁主管、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有关部门须向县教育局或考生出具有效的加分证明材料。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分值加分，不得重复加分。

七、规范招生管理，维护招生秩序

一是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河南省中招考试政策要求，严

禁擅自增减考试科目和学科考试分数；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掐尖招生；严禁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名义提前圈占生源、掐尖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的名义招揽生源；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通过集团化办学变相抢挖、签约生源；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给初中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严禁根据中招考试成绩对各学校及学生进行排名。

二是保障学生受教育权利。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要严格按照义务教育课程方案要求，开齐、开足义务教育课程，严禁提前结业备考。要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努力为学生提供更加优质、更加适宜的教育，保障学生选择高中阶段教育的权利，尊重学生选择接受高中阶段学校方式，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放弃中考。严禁限制学生或取消学生中考报名资格，严禁强迫学生违背本人意愿填写志愿。

三是严格执行收费政策。普通高中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省以及省辖市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标准和办法进行收费，任

何单位和学校不准违规收费。严禁以借读生、代培生、旁听生等名义招生并收费；严禁向学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学籍管理费、捐资助学费等。

县教育局将依托“高中招生平台”进行信息采集、志愿填报、成绩发布、招生录取等工作，加强对招生情况的监控和管理，实行阳光招生，保证中招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考生应认真填写《2026年中招考试承诺书》（附件6），纸质版由考生本人和监护人签字后由毕业学校留存。

温馨提示

一、指导学生填报志愿时，不管是选择第一批（公办）还是选择第二批（民办），一定要求学生填报第一志愿。按照先录取第一志愿录再录取第二志愿的原则，如果第一志愿按招生计划录满，则不再考虑第二志愿，就会影响到不填报第一志愿学生的录取。

二、如果学生是照顾对象，比如特长生、独生子女等，一定要提醒学生，符合加分条件的慎重选择，不要漏选、错选。比如：一个学生是独生子女，但是选择的是军人子女加分项，该生本身就不符合军人子女加分条件，这样就错失了独生子女的加分机会。

三、录取结束后，如果学生对录取有疑问，一定要提醒学生转告家长，先反映给学校，学校安排专门人员负责接待学生或者家长的咨询，把本校的问题汇总后反映中心校，由中心校集中反馈教育局解答疑问。

近期，个别自媒体开始炒作招生入学政策，通过短视频、直播等方式进行引流，制造升学焦虑，诱导家长加入微信群、QQ群，谎称能提高分数、内部操作、介绍入学等，骗取家长高额咨询费或以其它方式诱导家长交费。在此，县教育局郑重提醒广大家长切勿上当受骗。